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訴訟案件情況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1、某房地产发展公司与赣州市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富力智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及相关进展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6）沪 02 执 180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按照（2024）沪 02 民初 7 号判决书向某房地产发展公司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476,179,489.28 元，执行费：543,579.49 元。

2、某企业管理公司（作为原告）与重庆富力瑜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共同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19日、2026年7月3日及2026年7月10日分别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5）津 03 执 935 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按照（2024）津 03 民初 232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向上海钻马履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等，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763,207,426.74 元，执行费：1,830,607.3 元。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5）津 03 执 1043 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按照（2024）津 03 民初 232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向法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8,156,072 元。

3、某银行天津分行作为原告，以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团泊绿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力创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333,000,000.00 元以及利息和罚息；（2）判令被告天津团泊绿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力创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团泊绿岛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案件一切费用等，由五被告连带承担。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5）津 01 民初 71 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1）被告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33,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和律师费；（2）被告天津团泊绿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力创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百合湾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在本判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对被告名下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6）津民终 12 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定：一审判决（2025）津 01 民初 71 号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6）津 01 执 218 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按照（2025）津 01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执行标的为 367,109,719.97 元，执行费：434,509.72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就上述诉讼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6年7月15日